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鹿邑县交通运输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玄武镇玄武大街至卫生院西、玄武至孟庄及玄武至时口农村公路提档提质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玄武镇玄武大街至卫生院西、玄武至孟庄及玄武至时口农村公路提档提质建设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林邦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8190.225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9.1407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9日